省数字方志馆开发（一期）项目立项方案

编制服务需求

一、服务主要内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政务信息化规划（2022-2025年）》实施计划，对省地方志办信息化现状进行深入调研，结合工作实际，细化信息化项目需求，编制《省数字方志馆开发（一期）项目立项方案》（暂定名，最终以省政数局审批通过的项目名称为准）。

1.对省地方志办信息化现状进行整体调研和分析，摸清省地方志办信息化设施和应用系统现状，对省数字方志馆开发（一期）项目进行统筹与整体设计。

2.咨询工作应按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布的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完成省数字方志馆开发（一期）项目立项方案编制等。

3.咨询服务成果应经省地方志办确认，并通过广东省政数局审批。

二、开发项目背景

（一）总体背景

2021年7月发布的《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提高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能力”专题提出，“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推进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方志馆建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化、网络化水平。”

为主动、深度融入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期间我办将以“数字方志”项目为重点，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广东地方志数字化加快发展，研究建设数字方志体系，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努力将数字方志馆建成服务群众公共文化需求的窗口，服务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向世界推介广东的重要窗口，为讲好中国故事、湾区故事、广东故事提供重要动能，更好地让世界了解广东、读懂广东、认同广东。

（二）建设目标

“十四五”期间，推动地方志事业深度融入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总体框架，充分发挥新技术新媒体优势讲好广东故事，运用云计算、大数据、VR、AI、移动互联网等前沿科技赋能地方志，加快地方志事业转型升级，加快广东地方志数字化加快发展，研究建设数字方志体系，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建成服务群众公共文化需求的数字方志窗口，服务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向世界推介广东的重要窗口，为讲好中国故事、湾区故事、广东故事提供重要动能，更好地让世界了解广东、读懂广东、认同广东。

（三）建设任务

“十四五”期间，我办拟建设“1中心+3平台+N应用”体系。“1中心”指的是方志数据汇聚交换中心，“3平台”指的是省情推介平台、智慧方志平台、基础业务平台，“N应用”指的是N个方志展示、资政、工作应用。省数字方志馆开发（一期）项目主要包括方志数据汇聚交换中心项目建设、省情推介平台项目建设。

1.融合内外部数据，建设方志数据汇聚交换中心，打好方志智慧化地基

本着共建共享原则，建设方志数据汇聚交换中心，一方面与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其它单位数据进行交换共享、相互赋能，充分依靠和利用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的数据及数据处理能力；另一方面汇聚各级方志工作机构、社会数据，根据地方志工作需要建设其它数据处理能力。方志数据汇聚交换中心向基础应用提供数据，对业务优化和数据分析、辅助决策等高阶应用提供数据支持。

2.创新宣传和服务手段，建设省情推介平台，打通方志文化的最后一公里

建设省情推介平台，升级优化广东省情网，构建一图知省情、虚拟专题展厅、数字方志馆等模块，为数字展厅服务、省情地情推介体系、地方志数字化信息触达能力、地方志全文数据库服务赋能，构建多元立体化的推介展示体系，打通方志文化的最后一公里。

三、咨询服务成果及周期

成果物：梳理省数字方志馆开发（一期）项目建设内容，编制《省数字方志馆开发（一期）项目》立项方案，报省政数局立项审批。

服务周期：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结束。

四、咨询服务预算

若项目最终获批复，则咨询服务预算费用以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批复项目咨询费金额为准。支付方式以双方约定的合同为准。若项目最终未获批复，则省地方志办不支付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服务提供商按批复项目咨询费的折扣比例报价，折扣的报价范围：0≤折扣＜100%。即若批复项目咨询费金额为M元，最终中标项目咨询费金额为M乘以折扣数。

五、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 | **商务** | **价格** | **合计** |
| 分值 | 45分 | 45分 | 10分 | 100分 |

**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内容** | **最高**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对项目的理解 | 20 | 根据各报价人对项目的理解包括：项目的背景、目标和现状、总体架构、需求分析、建设内容等内容描述。  对项目的理解有深刻理解，得20分；  对项目的理解有较好的理解，得15分；  对项目的理解能简单的理解，得5分；  对项目的理解差，得0分。 |
| 2 | 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 5 | 根据各报价人为确保信息化建设项目咨询服务质量所采取的管控措施的完整性、可靠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管控措施完整可靠，可行性高，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管控措施较完整可靠，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管控措施不太完整可靠，可行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3 | 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 5 | 根据各报价人控制项目进度的方法、手段的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评审：报价人控制项目进度的方法、手段的可行有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报价人控制项目进度的方法、手段的比较可行有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报价人控制项目进度的方法、手段的可行性一般，不太有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4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响应情况 | 10 | 根据各报价人在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  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稍差，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
| 5 | 概算的编制方法与依据 | 5 | 根据各报价人在概算编制方法和与依据方面的描述进行评审：  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  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稍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合计** | | **45分** | |

### 

**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最高**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综合实力 | 13 | 1、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相关资质（电子信息类、工业软件类），每个得1分，最多得6分；  2、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相关资质（电子信息类、工业软件类），每个得1分，最多得6分；  3、供应商参与编制国家相关标准，每个得1分，最多得1分。  注：提供上述要求证明材料。 |
| 2 | 支撑能力 | 10 | 具有省级或部级（电子信息类、工业软件类）重点实验室，每个得5分，最高得10分。 |
| 3 | 项目负责人 | 5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1、具有博士学位，得2分，具有硕士学位，得1分；  2、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  3、具有其他技术类（信息化相关）资质证书，得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链接），以及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链接），并加盖公章。 |
| 4 |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 | 10 | 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人员：  1、具有博士学位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2分，具有硕士学位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1分，具有学士学位证书的每个得0.2分，最高1分；  2、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2分，有副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1分，具有中级证书的每个得0.2分，最高1分；  3、具有获得过国家机关颁发的奖励等级为三等奖或以上的信息安全相关的科学技术奖励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2分；  一人同时获得多个证书的，只计得分最高的那个证书。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链接），以及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链接），并加盖公章。 |
| 5 | 同类项目业绩 | 7 | 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7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封面、关键页、落款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合计** | | **45分** | |